

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负责研究拟定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定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四）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

项。

（七）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八）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九）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工作。

（十）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系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十二）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为中央财政二级预算单位，2023 年度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决算编制的预算单位有 142 个，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

自治区税务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派出机构 6 个,地(市)税务局 15 个,县(区)税务局 121 个。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决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如下表:

序号	三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
2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
4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5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
6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7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
8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9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税务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贺州市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税务局
15	国家税务总局崇左市税务局
16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干部学校
18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19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87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438,715.74
二、事业收入	2	1,017.8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66,312.87
三、其他收入	3	280,910.59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	26,072.27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	26,603.68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本年收入合计	12	558,800.78	本年支出合计	27	557,704.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		结余分配	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	77,246.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	78,343.14
总计	15	636,047.72	总计	30	636,047.7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 800. 78	276, 872. 36		1, 017. 83			280, 910. 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 691. 39	227, 710. 56		1, 017. 83			207, 963. 00
20107			税收事务	436, 691. 39	227, 710. 56		1, 017. 83			207, 963. 00
2010701			行政运行	390, 893. 27	213, 360. 61					177, 532. 66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 190. 22	6, 002. 84					28, 187. 38
2010710			税收业务	10, 217. 42	7, 999. 55					2, 217. 87
2010750			事业运行	1, 390. 49	347. 56		1, 017. 83			25. 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 056. 78	24, 362. 64					43, 694.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 056. 78	24, 362. 64					43, 694. 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 952. 27	378. 17					17, 574. 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 42						99. 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 351. 35	15, 996. 09					17, 355. 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653. 75	7, 988. 38					8, 665. 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 906. 09	13, 195. 12					13, 710. 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 906. 09	13, 195. 12					13, 710. 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 652. 77	13, 029. 36					13, 623. 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 56						87. 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5.76	165.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46.52	11,604.04					15,542.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46.52	11,604.04					15,542.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97.96	11,604.04					14,993.92
2210203	购房补贴	548.56						548.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7,704.57	512,438.26	45,266.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715.74	393,449.43	45,266.32			
20107			税收事务	438,715.74	393,449.43	45,266.32			
2010701			行政运行	391,696.00	391,696.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161.17		36,161.17			
2010710			税收业务	9,105.14		9,105.14			
2010750			事业运行	1,753.42	1,75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12.87	66,31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312.87	66,31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66.24	17,366.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42	9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19.22	32,619.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28.00	16,22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072.27	26,07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72.27	26,07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28.09	25,828.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56	87.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62	15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03.68	26,60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03.68	26,60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70.13	26,070.13				
2210203	购房补贴	533.55	533.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6,87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225,897.72	225,897.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24,299.23	24,299.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	13,081.53	13,081.53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	11,637.30	11,637.30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276,872.36	本年支出合计	25	274,915.77	274,915.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18,878.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0,835.09	20,835.0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18,878.50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295,750.86	总计	30	295,750.86	295,750.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897.72	211,326.41
20107			税收事务	225,897.72	211,326.41
2010701			行政运行	211,005.47	211,005.47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32.12	
2010710			税收业务	7,139.18	
2010750			事业运行	320.94	32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99.23	24,29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99.23	24,299.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39	403.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31.99	15,93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63.84	7,96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81.53	13,081.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81.53	13,081.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24.91	12,924.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6.62	15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7.30	11,63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7.30	11,63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7.30	11,637.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35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52.73	310	资本性支出	8,145.06
30101	基本工资	81,915.15	30201	办公费	7,977.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14.78
30102	津贴补贴	80,290.94	30202	印刷费	915.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217.08
30103	奖金	96,080.47	30203	咨询费	222.3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40.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643.22	30204	手续费	27.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2.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38.91	30205	水费	857.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64.32	30206	电费	5,327.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93.81	30207	邮电费	3,239.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5.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32.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070.13	30211	差旅费	7,814.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89.06	30213	维修（护）费	10,201.12			
30301	离休费	384.03	30214	租赁费	2,240.41			
30302	退休费	13,486.03	30215	会议费	57.30			
30304	抚恤金	8,135.24	30216	培训费	5,879.74			
30305	生活补助	2,637.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1.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13.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92.76			
30309	奖励金	7.56	30226	劳务费	12,261.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4.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22.55			

			30228	工会经费	8,715.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9.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84.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0.93			
人员经费合计		391,940.46	公用经费合计				120,497.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42.07	24.00	4,671.72	468.48	4,203.24	446.35	2,461.91	20.17	2,190.10	440.27	1,749.82	251.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收入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3年度收入总计636,047.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58,800.78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6,872.36万元，为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2022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6,228.31万元，增加2.3%，主要是取得的中央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增加。

2. **事业收入**1,017.83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比2022年度决算事业收入增加47.01万元，增加4.8%，主要是2023年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线下培训能够正常开展，税校承办培训收入有所恢复。

3. **其他收入**280,910.59万元，为行政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保障范围应由各级地方财政拨付的资金，以及单位取得的代征税费手续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比2022年度决算其他收入增加30,324.73万元，增加12.1%，主要是取得的地方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收入增加。

4. **年初结转和结余**77,246.94万元，为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

19,791.95万元，减少20.4%，主要是统筹盘活存量资金，结转结余减少。

（二）支出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3年度支出总计636,047.7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57,704.57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38,715.7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西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以及开展税收征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3,603.2万元，增加3.2%，主要是地方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6,312.87万元，主要用于广西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社保缴费支出、离退休干部的人员经费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624.14万元，增加5.8%，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引起相关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6,072.27万元，主要用于广西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532.04万元，减少8.9%，主要是根据医疗保险缴费政策，实际缴费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6,603.68万元，主要用于广西税务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交的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向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等住房改

革方面的支出。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911.33万元，减少3.3%，主要是根据住房公积金政策，实际缴费支出减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78,343.14万元。主要是当年或以前年度预算未完成，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024.13万元，增加4%，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单位因追加经费到账较晚，影响资金支付进度；二是在职转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年末人员经费结转增加。

二、关于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2023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本年收入合计558,800.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6,872.36万元，占本年收入的49.5%；事业收入1,017.83万元，占本年收入的0.2%；其他收入280,910.59万元，占本年收入的50.3%。

三、关于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3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本年支出合计557,70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2,438.26万元，占91.9%；项目支出45,266.32万元，占8.1%。

四、关于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收入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95,750.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76,872.36万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8,878.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支出总计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95,750.8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74,915.7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0,835.09万元。本年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5,897.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299.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081.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637.3万元。

五、关于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4,915.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一）基本支出260,34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11,32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包括：

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11,00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税收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20.94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92.3%，主要是税校开展培训疗养机构改革，支出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29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0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主要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93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96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3,08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92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5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主要是按照工伤保险缴费实际进度，支出较预计有所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1,6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6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项目支出14,57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57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8%。包括：

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43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3%，主要原因：一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二是根据工作需要，执行中追加救灾经费预算。

税收事务（款）税收业务（项）7,13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关于2023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23年度基本支出512,438.2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391,940.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20,497.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3 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461.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9%，比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744.22 万元，减少 23.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17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0.8%，完成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84.1%，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因公出国（境）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增加 20.17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任务，2023 年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下半年外事交流活动有所恢复，相应支出增加，但仍仅为疫情前正常年度（2019 年）支出的 51%。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90.1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8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40.27 万元，完成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94%，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843.67 万元，减少 65.7%，主要是 2023 年度根据预算批复和采购计划购置公务用车，执行中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数量，压缩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9.82 万元，完成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41.6%，主要是各级税务机关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24 万元，增加 2%，主要是 2023 年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正常开展调研、稽查等实地工作任务，相应支出增加，但仍仅为疫情前正常年度（2019 年）支出的 48%。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1.64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10.2%，完成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的 56.4%，主要是各级税务机关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加强审核把关，严控公务接待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5.03 万元，增加 21.8%，主要是 2023 年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跨地区、跨部门业务交流和督导检查等现场工作任务有所恢复，相应支出增加，但仍仅为疫情前正常年度（2019 年）支出的 51.4%。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 年度行政单

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957.9万元，比2022年决算数99,013.52万元减少1,055.62万元，减少1.1%，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减少。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3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296.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30.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63.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7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836.49万元，占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的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039.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7.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9%。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共有车辆149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00辆、应急保障用车90辆、执法执勤用车1276辆、其他用车2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保留的老干部用车、税务干部学校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7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税务部门其他收入包括各级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动用的售房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税收业务（项）：反映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

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反映税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税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支出。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税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税务部门除

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购房补贴（项）：反映税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税务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税务部门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税务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个别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